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據報載，臺灣高等檢察署發電子郵件予全臺地方檢察署「要求說明未結案逾 200 件原因高檢署讓基層檢察官怒了」等情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研考科依據法務部第 1372 次(108.3.21)部務會報重要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號次 10 所示：「有鑑於目前各地檢署檢察官新收案件與日俱增，未結案件量一併上升，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應審酌如何因地制宜合理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，並就個人未結案件高達 2、3 百件以上者瞭解其原因及儘量提供協助，及依據『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』綜覈名實，就敬業精神等表現予以綜合考量，準確客觀的進行職務評定考核，以鼓舞努力認真的檢察官士氣」，針對前開指裁示事項，事涉本署對於所屬機關的案件之督導、輔導職責及地檢署逾期未結案件有逐月增加的趨勢，認有必要了解地檢署個股檢察官未結案件數量達 200 件以上之真正原因，是否係因機關制度面，如案件分流、立案審查、人力不足、收案量激增等問題所致，抑或有其餘原因，是以，本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（參附件）請所屬各地檢署研考科就平常管考所發現提供原因，並予以研析及說明，且附上桃園地檢署的案例：如某股未結案件有 600 件，是因為負責立案審查；某股 500 餘件未結是因辦理全署的毒偵案件；某股 400 餘件是檢察官所分案件為立案審查外且為任職未久的檢察官等。本署係希望透過各地檢署研考科之回報資料，再據以分析有無改善現行制度面問題之可能，或係有其他可能之解決方案，以減輕檢察官辦案之負擔。
- 二、本署發文之目的原係為了解各地檢署未結案件之現況與原因，並進而研析有無改善之可能，惟據報載因此增加地檢署檢察官的困擾及負擔，實屬誤會，特此澄清。

附件

寄件者:
寄件日期: 中華民國 108年4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10:07
收件者: 士林; 宜蘭; 花蓮; 南投; 屏東; 苗栗; 桃園; '高雄'; 基隆; 雲林; 新北; 新竹; 嘉義; 彰化; 臺中; 臺北; 臺東; 臺南; 澎湖; '橋頭'
主旨: 臺高檢研考科: 檢察官個人未結案件數超過200件之原因
附件: 1080422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個人未結案件數截至108年3月底超過200件情形.xlsx

各位科長大家早安:

依法務部第 1372 號部務會報第 10①指示各署逾 200 件以上案件者檢察長應加強督導。

請就平常管考的發現提供貴署檢察官個人未結案件的原因說明:

例以桃園地檢為例: 股有 600 件, 是因為負責立案審查案件, 600 件約略是一個月的案件。

股 531 件, 是負責毒偵案件。...

股 489 件, 檢察官所分案件為立案審查外且又是資淺檢察官。(第○期)

●如果是在 200 件上下案件, 沒有特殊原因就毋庸說明。

謝謝配合! 辛苦了。

臺高檢研考科 敬上